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投资金额：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管理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相关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尽管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

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